

司法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五十条之规定，制作本报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区委政府关于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，紧紧围绕区委政府工作中心和人民群众关注热点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，扎实做好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打造群众满意的司法行政机关。

1、主动公开方面。宣传解读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，制定“双随机一公开”事项清单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。2020 年，我局在政务公开网站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2 条，公开办理政协提案情况 2 条，利用微信公众号“原州司法”及官方微博号“原州司法”发布各类信息及工作动态 301 条。

2、依申请公开方面。2020 年司法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3、平台建设方面。我局无网络平台，原州区人民政府网站及官方新媒体是我局发布政府信息的主要平台。我局在“原州司法”微信公众号设置“政府信息公开专栏”，集中展示主动公开信息，为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

提供方便。

4、监督保障情况。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审核制度、网络舆情处理及信息安全制度、新媒体管理制度等，确保应公开尽公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 制作数量	本年新 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 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	1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 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 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 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0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逻辑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属于三类内部		0	0	0	0	0	0	0	

		事务信息						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经梳理，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问题主要有：一是工作动态信息公开有时不够及时；二是官方微博号发挥宣传效果不够；三是信息公开的广度、深度有待进一步拓展；

接下来，我局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落实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时效性。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广度和深度，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，推进政务的公开、公正、透明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局 2020 年没有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固原市原州区司法局

2021年1月2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